

华泰财险附加营业费用增加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人已承保的物质损失保险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在赔偿期限内为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增加的合理的支出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